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556 号房开大厦写字楼 37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

公司与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战略发展需求相匹配，符合公司持续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独立董事：张志宏、张开华、吴京辉